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31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華

選任辯護人 林忠宏律師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續字第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華犯故買贓物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林俊華係洺緯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洺緯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從事水電工程之蘇信豪（犯贓物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1314號判處罪刑）所欲販售與其如附表一所示電纜線為贓物，竟各別起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民國109年8月10日，以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金額，向蘇信豪購買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電纜線。

(二)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於109年11月2日，以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金額，向蘇信豪購買如附表一編號6至9所示之電纜線。

二、嗣大雅電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雅電氣公司）負責人吳林衛於109年12月間對帳後發現該公司電纜線無故短少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大雅電氣公司員工王慧雄（犯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第92號判處罪刑）佯為大雅電氣公司其他員工，以大雅電氣公司名義向錦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億公司）訂購電纜線，並夥同廖世語（犯行使偽造文書罪，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原訴字第69號、第92號判處罪刑）共同詐取原屬於大雅電

01 氣公司所有如附表二所示電纜線後，再由廖世語將如附表二
02 所示電纜線委託邱裕權（犯贓物罪，業經本院以111年度易
03 字第1314號判處罪刑）搬運販售與蘇信豪，繼而查獲林俊華
04 向蘇信豪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電纜線贓物。

05 三、案經大雅電氣公司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06 訴。

07 理 由

08 一、證據能力方面：

09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0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1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2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3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4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5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6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7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8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19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0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1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2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經公訴人、被告林
23 俊華及其辯護人均不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91頁），
24 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
25 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
26 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
27 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8 二、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1、20
29 9、211頁），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在卷可稽（見
30 110偵12056卷第43至47頁、111偵16910卷第51至54頁、111
31 偵續174卷第89至92頁），並有證人即另案被告蘇信豪於警

01 詢及偵查（見110偵12056卷第33至41、131至134頁、110偵
02 續153卷第71至75、103至106頁）、證人即另案被告邱裕權
03 於警詢及偵查（見110偵10054卷第13至28、201至207頁、11
04 0偵17506卷第131至136頁、110偵續153卷第71至75、103至1
05 06頁）、證人即另案被告王慧雄於警詢（見110偵10054卷第
06 49至62頁）、證人即另案被告廖世語於警詢及偵查（見110
07 偵10054卷第29至46頁、110偵續153卷第183至187頁）、證
08 人即大雅電氣公司採購部專員徐淑芳於警詢（見110偵10054
09 卷第67至78頁）時之供述、證述在卷可證，且有經濟部商業
10 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洺緯企業有
11 限公司）（見111偵續174卷第113頁）、告訴人大雅電氣公
12 司所陳報如附表二所示電纜線資料（見111偵16910卷第61
13 頁）、被告所陳報其向蘇信豪購買如附表一所示電纜線之紀
14 錄、進貨單（見111偵16910卷第71至75頁）、蘇信豪手寫轉
15 售被告之單價（見110偵12056卷第141頁）、經濟部商業司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大雅電氣公
17 司）（見110偵17506卷第535至536頁）附卷可稽。是被告之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19 開犯行均洵堪認定，皆應依法論科。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22 (二)被告所犯2次故買贓物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23 併罰。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所犯罪數，惟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
24 被告罪數（見本院卷第47、189頁），賦予被告辨明及辯論
25 之機會，已確保其權益，對被告刑事辯護防禦權並不生不利
26 影響（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3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竟為上
28 開犯行，實屬不該，應予非難，並衡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9 的、手段、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
30 大雅電氣公司調解成立，復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之情，
31 有本院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回條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

第123、124、215至219頁），及告訴人大雅電氣公司所受損害情形，又兼衡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前無任何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觸犯刑章，且犯罪後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並已與告訴人大雅電氣公司調解成立，復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之情，業如前述，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四、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其以低價故買如附表一所示電纜線贓物，並未扣案，惟被告已與告訴人大雅電氣公司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成立內容履行完畢之情，業如前述，若再對被告就其前揭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將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49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蘇文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附表一：

編號	品名規格	購買數量	購買金額 (新臺幣)
1	600V XLPE電纜200米/米平方、 華新麗華牌(109年8月10日購買)	920米	30萬8200元 (335元*920M)
2	600V XLPE電纜150米/米平方、 華新麗華牌(109年8月10日購買)	760米	18萬4680元 (243元*760M)
3	600V XLPE電纜125米/米平方、 華新麗華牌(109年8月10日購買)	800米	16萬2400元 (203元*800M)
4	600V XLPE電纜100米/米平方、 華新麗華(109年8月10日購買)	1000米	17萬2000元 (172元*1000M)
5	600V XLPE電纜80米/米平方、華 新麗華(109年8月10日購買)	1000米	14萬2000元 (142元*1000M)
6	600V XLPE電纜250米/米平方、 太平洋牌(109年11月2日購買)	1000米	43萬5000元 (435元*1000M)
7	600V XLPE電纜150米/米平方、 太平洋牌(109年11月2日購買)	760米	20萬8240元 (274元*760M)
8	600V XLPE電纜200米/米平方、 太平洋牌(109年11月2日購買)	1000米	34萬5000元 (345元*1000M)
9	600V XLPE電纜125米/米平方、 太平洋牌(109年11月2日購買)	960米	20萬4480元 (213元*960M)
			總金額： 216萬2000元
備註：被告所陳報其向蘇信豪購買之紀錄、進貨單（見111偵16			

910卷第71至75頁)、蘇信豪手寫轉售被告之單價(見110偵12056卷第141頁)

附表二：

編號	品項	價格
1	1. 600V XLPE電纜200米/米平方、華新麗華牌、1000米。 2. PVC電纜線50米/米平方、綠、華新麗華牌、1000米。 3. 600V XLPE電纜150米/米平方、華新麗華牌、1000米。 4. 600V XLPE電纜125米/米平方、華新麗華牌、1000米。 5. 600V XLPE電纜100米/米平方、華新麗華牌、1000米。 6. 600V XLPE電纜80米/米平方、華新麗華牌、1000米。	152萬7770元
2	1. 600V XLPE電纜125米/米平方、太平洋牌、510米。 2. PVC電線100米/米平方、太平洋牌、1000米。 3. 600V XLPE電纜125米/米平方、太平洋牌、490米。 4. 600V XLPE電纜150米/米平方、太平洋牌、1000米。 5. 600V XLPE電纜200米/米平方、太平洋牌、1000米。 6. 600V XLPE電纜250米/米平方、太平洋牌、1000米。	174萬6364元
		總金額： 327萬4134元

01

備註：告訴人大雅電氣公司所陳報電纜線資料（見111偵16910卷第61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04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6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